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        |   |             |      |
|--------|---|-------------|------|
| 权力事项名称 |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拒绝接受处罚的，可以予以拘留。</p>   |             |      |
| 责任事项   | <p>（1）调查责任：交通民警执勤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p> <p>（2）决定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并出具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内容、依据、处罚机关，当事人依法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交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后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拒绝接受处罚的，可以予以拘留。交通警察并于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p> <p>（3）通知责任：采取拘留的，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拘留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4）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应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实施主体   | 师市公安局   | 承办机构        | 交警支队 |
| 实施对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不公开  |
| 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无   | 承诺时限        | 无    |
| 备注     |   |             |      |